

泰州“天价环境公益诉讼案”触发环保部门自加压力

江苏泰兴执法司法无缝对接

◆本报通讯员常斌、石志广
记者李莉

一起备受关注的案件——江苏省泰兴市“12·19”环境污染公益诉讼案，二审经两次开庭后，于2014年12月30日正式宣判：维持一审法院原判，判决常隆公司等6家化工企业从判决当天起30日内将1.6亿元支付到泰州市环保公益金专用账户。这是迄今为止全国环境公益诉讼中赔偿额最高的案件。

2014年12月31日，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的刑事部分作出二审判决，14名污染环境的肇事者和两名监管失职的海事人员，被判处1年~5年半不等的有期徒刑。

“当前，泰兴市正处在经济转型升级、跨越发展的关键时期，环保工作面临的形势较为严峻。”泰兴市环保局局长吴小平介绍，近年来，泰兴市环保局将维护群众环境权益作为环保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创新机制，强化措施，严格执法，加大查处，重拳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倒逼企业转型升级，提升环保水平，着力维护区域环境安全。



图为在泰兴市“12·19”环境污染公益诉讼案调查过程中，执法人员现场查获一辆向古马干河中倾倒废酸的槽罐车。石志广摄

一次深夜执法—— 催生部门联动机制

2012年6月前后，泰兴市环保局不断接到如泰运河部分河段河水遭受不明物质污染的举报。对此，泰兴市环保局采取增加巡查频次、夜间突击、蹲点守候等措施，强化监督、设法排查。

在案件毫无进展的情况下，2012年12月16日，位于泰兴市与泰州市高港区接壤的另一条通江河流——古马干河发现了酸性物质倾倒行为。

“此案不破，就无法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嚣张气焰。”吴小平介绍，为查处案件，泰兴市环保局调集力量，对重点路段、河道、码头进行24小时巡查。2013年2月21日深夜11时许，执法人员现场查获一辆向古马干河中倾倒废酸的槽罐车。之后，环境执法人员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并将被控制的两名偷排人员移交公安部门。

历时300余天，行程5000多公里，在省市环保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的支持和配合下，倾倒废酸营利的团伙被捣毁。

2014年8月13日，经泰兴市人民法院审理，14人因犯环境污染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5年不等，并处罚金16万

~41万元。此案成为以污染环境罪获刑以来，江苏省法院系统判处被告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第一案。2014年9月10日，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涉案的6家化工企业赔偿环境修复费用1.6亿元。

“此案的查处再次证明，强化部门联动执法能有效地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吴小平说。2013年8月，泰兴市环保局联合市法院、检察院、公安局、法制办出台了《关于建立环境执法联动工作机制的意见》，建立环境执法联席会议制度、环境执法联络员制度、环境违法案件联动办理机制、规范办案协调和案件移送机制等一系列制度。

据了解，泰兴市环保局与泰兴市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局联合成立环境执法联动中心，3家单位各选派1名工作人员长期驻守环保部门，参与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实现案件线索发现、案件移交、侦查、批捕、起诉的无缝对接。

此后不久，泰兴市委、市政府出台了《泰兴市环境保护过错问责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环境违法企业打击力度的通知》等文件，综合运用停电、停贷、吊销营业执照等法律、经济、行政手段，加大对违法排污企业的惩治。对拒不执行停产整治、行政处罚的企业，环保部门联合经信、供电部门采取断电、停气措施。

一件警示大案—— 请来专家会诊治污

“发生废酸倾倒等环境违法行为，其根源是企业和违法者法律意识淡薄、社会责任缺失。”吴小平说，两年多来，泰兴市环保局不断加大环境法制宣传力度，增强企业及其负责人的法治意识和环境意识。

2014年4月，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颁布后，泰兴市环保局将新法解读送进企业；7月，泰兴市环保局邀请江苏省环保厅的环境法专家、市法制办负责人给全市涉化、涉重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授课，重点解读“两高”司法解释和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组织相关企业负责人现场旁听倾倒废酸案两次庭审。

“加大执法力度、严惩违法犯罪行为是‘治标’；‘治本’要在提高企业环境意识的同时，督促企业查改环境问题、消除隐患。”吴小平介绍，泰兴市环保局创新管理服务机制，邀请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专家对重点污染企业“把脉问诊”，帮助企业查找问题、把关整治方案，并验收限期整改到位的企业。

2013年10月以来，泰兴市环保局聘请专家对全市18家电镀企业进行“会

诊”。企业整治方案经专家组审查通过后，加快了实施进度。目前，15家企业已完成专项整治任务，陆续接受专家组验收。

为进一步查找企业的环境隐患和问题，2014年3月以来，泰兴市环保局邀请江苏省环保厅和南京大学10名专家、教授走访了45家重点工业企业，找出擅改工艺、跑冒滴漏、治污设施能力不够等问题，并给每家企业“对症下药”。目前，45家企业整治工作陆续进入验收程序；对不能按期整治到位的企业，环保部门将予以严惩，直至关闭。

如今，在泰兴市，专家“把脉”、论证、评价机制已拓展到污染防治、应急预案管理、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验收、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等多个环境管理领域。

一部最严新法—— 倒逼强化执法监管

2014年12月25日，驾驶员朱某收到了江苏省泰兴市环境执法人员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缴纳3万元罚款。

此案发生在2014年8月22日上午，朱某将危险品运输车内的洗罐废水通过公共下水管网排入河道，泰兴市环保局检查发现后立即立案侦查。由于朱某排放废水浓度低，对环境影响较小，违法行为的危害程度较小，事后又及时将未排放的废水送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故酌情对其作出处罚。

“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给环境监管执法注入了强心剂，也对今后的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吴小平表示，泰兴市环保局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为倒逼，持续深入开展以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固废和电镀行业整治为主要内容的环保专项行动。

据介绍，近年来，泰兴市环保局建立完善“人防”加“技防”的全天监管执法模式，在65家重点企业安装COD(化学需氧量)、氨氮在线监测仪79台套，实行自动监控装置第三方运营，联网率和数据稳定传输率均达100%。在敏感河道、桥梁及排放口等安装视频监控，配备强光光源，实时传输数据、影像信号。

2014年，泰兴市关停6家化工企业，今后两年还将逐步关停经济开发区老A区19家老小化工企业。吴小平表示，对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企业，泰兴市环保局将继续坚决予以快查重处。

济南环保公安 联动执法

加大力度查处打击 环境违法犯罪

◆本报通讯员张厚美
四川省广元市旺苍县是长江中上游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近年来，旺苍县人民检察院推出办理破坏生态环境资源案件“两审查一告知”制度，牵头建立生态“司法执法联动”协作机制，推动形成区域性司法联动模式，取得了明显成效。

济南市强调了环境联动执法工作重要性，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尽快建立完善县(市)区环境联动执法机制。明确了联动执法重点，对已经存在或者可能存在环境违法犯罪隐患的领域进行重点排查。

济南市要求，对严重破坏生态环境或危害群众身体健康的污染饮用水水源案，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案，非法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案件、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废物以及有毒物质等恶性案件严肃查处。

济南市对环保部门和公安部门提出了加强相互配合的要求。济南市要求，环保部门要充分利用环境监管、监测等技术优势，依法做好环保技术支持和保障，为各类环境违法案件案件的侦破提供证据支撑，对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案件，要严格依法及时移交。

同时要求，公安机关要利用擅长刑事案件侦破的工作经验和优势，配合环保部门共同摸排案件线索，提前介入，快速出击，提高案件侦查效率。

司法衔接组合拳怎么打？

旺苍县探索两审查一告知制度

两审查一告知：
生态案件信息共享

为打破获取生态环境资源犯罪案件线索难的瓶颈，2013年11月，旺苍县人民检察院成立了首个生态环境资源检察科。同年12月，旺苍县人民检察院出台了《办理生态环境资源案件采取“两审查一告知”的实施办法》，要求对破坏生态环境资源刑事案件，做到“职务犯罪侦查部门和生态检察部门双审查，对民行检察部门早告知”。

“两审查一告知”制度的推行，大幅度地拓宽了生态环境检察部门的案件来源。这项制度施行以来，旺苍县人民检察院生态环境资源检察科共批准逮捕生态领域的犯罪嫌疑人9人，追捕1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25件33人，提起公诉22件25人，占近5年生态案件总数的83.3%，有力地打击了破坏生态环境资源领域违法犯罪。

“两审查一告知”制度推行以来，生态环境资源领域重大案件提前介入机制逐步完善，破坏生态环境资源案件监禁刑适用率由2012年的25%提升到2014年的83%，打击生态环境领域违法犯罪成效凸显。

依托“两审查一告知”制度，旺苍县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侦查部门持续开展“啄木鸟”专项行动，在群众反映强烈的林权流转、林政审批、环评监管领域，严惩破坏生态环境资源领域职务犯罪的职务犯罪。

2014年，旺苍县人民检察院立案查办生态环境资源领域的贪污受贿、渎职侵权案件13件15人，占近5年查办生态环境资源领域职务犯罪总数的79%。

旺苍县人民检察院民行部门通过“两审查一告知”制度，持续跟进刑事犯罪生态补偿工作，强化生态案件修复性

司法，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3件4人，向县环保局、城管局、林业局等生态执法部门发出13份检察建议书，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补植林木1.9万余株，恢复林地180余亩，探索出了一套区域性生态环境检察监督和公益诉讼新机制。

区域性司法联动： 形成大联动模式

近年来，旺苍县人民检察院在“两审查一告知”机制和生态“司法执法联动”协作机制的基础上，以办理生态环境资源刑事案件为切入点，探索建立了区域性司法联动协作机制。

2014年6月，广元市人民检察院首次将广元市森林公安局移送审查起诉的陆某、夏某滥伐林木案指定旺苍县人民检察院管辖。2014年9月12日，由旺苍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陆某、夏某滥伐林木案开庭审理。法院受理后，依法分别判处陆某、夏某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夏某还主动缴纳了7380元生态补偿费用。

在办案过程中，旺苍县人民检察院会同有关方面，突破行政区划，寻求生态司法区域联动。旺苍县人民检察院与昭化区林业局沟通联系，争取支持配合。案件起诉到法院后，旺苍县人民检察院派人到昭化区林业和园林部门，协商民事诉讼和生态补偿方案；到县法院协商在案发地开庭事宜等。这种协作模式打破了区域边界，推动形成了生态环境资源检察工作区域大联动。

2014年9月20日，广元市人民检察院和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森林公安局会签了《关于集中办理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第一审重大刑事案件的若干意见》。至此，广元市、县两级司法机关重大生态环境资源案件区域联动办案机制正式建立。

湖北从严打击环境犯罪

4年 审结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 2587 件

本报记者巫勇武汉报道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李静日前向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法院工作时披露，2014年湖北省审结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575件。由此，湖北省近4年来审结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总数达2587件。

根据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之前公布的数据，2011年1月~2013年12月，全省法院共受理各类环境资源刑事民事案件2036件，审结2012件。审结的案件中，刑事案件1416件，占案件总数70%；民事案件596件，调解撤诉率达93%。

不久前，湖北省公开审理了致49名村民中毒的重大环境污染案，14名被告人当庭认罪。据介绍，此案是迄今湖北省最大的污染环境人刑案，也是一起通过气体排放污染环境致多人中毒案。

公诉机关指控，2008年~2013年期间，李加牛、李静、黄咏华等14名被告人分别成立或经营阳新县金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阳新银源环保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6家企业，在阳新县大王镇、太子镇范围内从事冰铜、冰渣冶炼。6家企业长期放任硫磺气体排放，超标排放硫磺污染物达684吨，严重污染环境，导致黄石市大王镇10个行政村的49名村民中毒，800多人超标，1.2万人生活受到影响。

此外，公诉机关指控，14名被告人涉嫌污染环境罪，部分被告人还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2014年12月25日，黄石市下陆区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一审公开开庭审理。庭审中，控辩双方围绕硫磺污染物的排放量、污染造成的损失金额等争议焦点发表了意见。14名涉案企业负责人均当庭认罪，法院将择期宣判。

以此为警，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要求，全省法院要依法从严从重打击和惩治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行为，对环境犯罪分子的惯犯、主犯以及长期实施环境污染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犯罪分子，坚持从严从重判处。

从生态环境领域入手探索行政公益诉讼 最高检研究制定指导意见

本报综合报道 全国检察长会议近日在北京召开。从会议获悉，最高人民法院将按照中央的要求，抓紧研究制定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的指导意见，从生态环境领域入手探索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会议强调，要稳步探索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重点改革任务。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有责任通过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维护好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最高检要深入研究，认真试点，依法稳步推进。

要抓紧研究制定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的指导意见，可以首先从生态环境领域入手，探索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逐步形成成熟的经验。

同时，记者从会议获悉，对于去年新成立的北京、上海两家跨行政区划人民检察院，最高检也正在指导试点检察院积极探索明确案件受理范围、移送标准、办案方式，探索建立跨行政区划管辖办案机制，为深化试点积累经验。

禅城一工厂偷排超标废水

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涉案人员被批捕

本报讯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检察院近日通报一起工厂偷排超标工业废水案件。工厂负责人雷某因涉嫌污染环境罪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这也是禅城区人民检察院首次通过“两法衔接”机制监督环保部门移送立案的环境污染案件。

据了解，禅城区环保局和城市管理区某五金制品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厂的工业废水未经处理即直接外排，流入河涌。经检测认定，废水的pH值、总镍、总铬含量已超过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50多倍。

据悉，因禅城区尚未采取刑罚手段

段查处此类犯罪的先例，检察机关坚持对重大刑事案件提前介入，联合侦查机关重点就工厂排放废水的责任主体、废水的排放时间等环节展开证据调查，有效保障了案件办理质量。

同时，佛山市进行了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实施后的首次大规模执法。佛山市环保局与环保警察联合出动共116人，并首次配备了无人机进行全程360度航拍侦查，在检查到大门紧闭又无人联系的违法工厂时，可操作无人机进入厂内勘探情况，发挥了侦查作用。同时，利用航拍还能全程录像执法过程，为司法提供证据。 陈昊

成安取缔两家非法小电镀

公安机关拘留10名涉案人员

本报记者周迎久 通讯员冯涛成安报道 记者从河北省邯郸市环保局获悉，成安县、邯郸市等地日前对非法小电镀、小炼油进行清理取缔，处理数名单案人员。

据群众举报，成安县近期查处两家违法小电镀，生产点分别位于成安路北一家废弃厂房内和小堤西村西北一所经改造的民房内。据称，这两家小电镀厂生产设备主要是电镀槽，为标准和机械配件镀锌，车间内杂乱堆放着原料和成品，散发着刺鼻的气味。

据介绍，这些小电镀生产工艺简单，无任何废物处理设施，生产过程

中产生的酸洗和镀锌废水直接排放至院内无任何防渗漏措施的渗坑内，渗坑内还留有被水渗透的痕迹。

目前，综合执法组按照“断水断电、拆除设备、清除原料、恢复地貌”的标准对两家小电镀进行了彻底取缔。公安机关已对10名涉案人员进行了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此外，邯郸市环保局会同河沙镇政府和县国土、公安、工商等部门对邯郸市夹堤村小炼油进行了清理取缔。现场拆除棚房两处、两个炼油罐、1座筛料平台等设施，并对现场堆存燃料进行清理，使其彻底不具备生产能力。

因担心林地被占用擅砍天然林

白沙一男子获刑4个月

本报见习记者李拉白沙报道 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一男子近日因擅自砍伐天然林木，被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4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据悉，2008年开始，被告人符某常在白沙黎族自治县某农场的一座山上开挖种植橡胶的行带和洞穴，但没有将山上的树木砍倒。2013年年底，符某常发现有人在这块地的边缘种植橡胶和橡胶，就担心林地被占用。

今年1月3日，在未经林业部门

和白沙农场的批准下，符某常携带砍刀和手锯擅自对山上的天然林木进行砍伐，并将砍伐的林木丢弃在地里。据调查，遭砍伐林木直径在7厘米~20厘米不等。

经鉴定，被破坏的土地是规划林地，面积为两亩，林木蓄积量为13.5立方米。案发后，被告人符某常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法院审理后认为，符某常的行为已构成滥伐林木罪。鉴于被告人符某常案发后自首，依法可从轻处罚，遂作出上述判决。